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91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HU CHANG MAN (中文名：許振文，馬來西亞籍)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61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原案號：114年度訴字第60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HU CHANG MAN（許振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外，證據部分補充：「被告HU CHANG MAN（許振文）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第216條、第210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被告偽造簽名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且偽造私文書後行使之，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

01 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又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
02 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3 (二)被告涉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犯行部分，因業已著手加
04 重詐欺行為之實行，而未能取得財物之結果，為未遂犯，爰
05 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
06 本院羈押訊問時否認本案犯行，而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07 自白犯罪，故本案並無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
08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09 條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10 (三)爰審酌詐欺集團猖獗多時，此等詐欺行為非但對於社會秩序
11 危害甚大，且侵害廣大民眾之財產法益甚鉅，甚至畢生積蓄
12 全成泡影，更破壞人際往來之信任感，而被告不思循正途賺
13 取所需，竟加入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角色，共同向告訴
14 人收取詐欺贓款，以製造金流斷點，掩飾告訴人遭詐騙款項
15 之本質及去向，促使詐欺集團更加猖獗氾濫，對於社會治安
16 及個人財產安全之危害不容小覷，幸告訴人發覺有異而未
17 遂，然其所為仍屬不該；惟考量被告於詐欺集團所擔任之角
18 色、犯罪分工非屬集團核心人員，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
19 可，並衡酌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所得利益、智識程度及
20 生活狀況，且經整體評價及觀察，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
21 關於被告所犯罪刑，不併予宣告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併科
22 罰金刑」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23 (四)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24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查被告係馬來西
25 亞籍之外國人，在馬來西亞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竟來我國
26 從事車手工作，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其本案犯罪情
27 節非輕，所為影響我國社會安全秩序甚鉅，實不宜任令被告
28 在我國境內繼續居留，有驅逐出境之必要，爰依刑法第95條
29 規定，併予諭知被告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30 三、沒收部分：

31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1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02 文。經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物，為詐欺集團提供
03 予被告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明在卷，是不問屬
04 於被告與否，均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

05 (二)如附表編號3至5所示之物，其上各有如附表備註欄所示偽造
06 之印文、署押；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物，係偽刻之印章，本
07 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惟因上開物品業經本院
08 宣告沒收如上，爰不重複宣告沒收。

09 (三)被告於偵查中自承於本案獲有報酬新臺幣（下同）2萬元等
10 語，為其犯罪所得，其中如附表編號7所示現金11,000元業
11 經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餘9,000
12 元則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
13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4 額。

15 (四)扣案之玩具鈔票200萬元，為被告為本案犯行取款所得，業
16 已發還告訴人，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附卷可參，是被告
17 就此部分已無保有任何不法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
18 第5項規定，不予諭知沒收。

19 (五)至扣案之蘋果牌iPhone 13 Pro Max行動電話1支，雖為被告
20 所有，然依卷內事證或未用於本案，或無從認定與本案犯行
21 有何關聯，爰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23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25 訴（應附繕本）。

26 本案經檢察官陳顥安提起公訴，由檢察官徐雪萍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28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陳彥志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31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01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2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04 書記官 邱筱菱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7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08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09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10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1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2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3 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5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6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7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8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9 以第二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0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1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2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3 第二項、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5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7 期徒刑。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2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4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0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1 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數量	備註
1	蘋果牌行動電話1支（紅色）	工作機
2	偽造「牧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2張	
3	偽造「牧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2張	上有偽造之「牧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趙書羣」之印文各1枚
4	偽造「牧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1張	上有偽造之「牧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趙書羣」、「王益中」之

(續上頁)

01

		印文各1枚，偽造之「王益中」署押1枚
5	偽造「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	上有偽造之「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林翁全」、「王益中」之印文各2枚，偽造之「王益中」署押2枚
6	偽刻「王益中」印章1個	
7	現金新臺幣11,000元	